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65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080265621_ATTACH1.docx、
376550000A_108026562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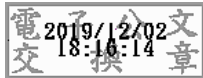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對於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所
稱「法令」、「公職」與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
1084876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8/12/03



1080003960